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6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组织召开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层

建设内容：综合分析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仪器室、试剂药品室、样品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

10月18日以《关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022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10月8日~10月9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行采样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整体验收。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噪声监测，以及固(液)体废弃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本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本项目的规模未增加，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化，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剩余检测水样、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总 P 和 LAS 等。

本项目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剩余检测水样在采取“预调节+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后，汇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机废气

酸性气体：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硝酸、盐酸、硫酸等实验操作时会易挥发出少量的酸雾，实验室使用的挥发性无机酸主要有硫酸、硝酸、盐酸等。

碱性气体：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使用氨水等实验操作时会易挥发出少量的氨气。

(2)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于丙酮、甲醇、乙酸、无水乙醇、正己烷、环己烷、甲醛、四氯化碳等。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产生的硫酸雾、NO_x 氯化氢和氨气，以及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无机前处理室、综合分析室一和综合分析室二分别设置 1 台通风橱，产生的酸雾由通风橱收集后，由通风管道汇集到楼顶的碱液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4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有机前处理室设置 2 个通风橱，石油检测室设置 1 个通风橱，本项目有机废气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空气压缩机、振荡器、搅拌器、离心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实验室的噪声控制设计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确保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即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改进设备结构，改变操作工艺，提高加工精度和装配质量。

②厂房隔声，可通过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③设备基础减振，在噪声发生地点采用多孔吸声材料、设计共振吸声结构等方法吸声降噪或消音。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和废渣、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和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污泥、特殊废土样、报废试剂空瓶废液、四氯乙烯废液、重金属废液、COD检测废液、废包装物、一般废土样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土样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和废渣、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和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污泥、特殊废土样、报废试剂空瓶废液、四氯乙烯废液、重金属废液、COD检测废液先在实验室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中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其中：一般废土样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和废渣、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和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污泥、特殊废土样、报废试剂空瓶废液、四氯乙烯废液、重金属废液、COD 检测废液先在实验室危废间暂存，后委

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022号）中未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江明礼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56628083
专家	吴斌	安徽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05692782
	李德祥	安徽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955177168
	李健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56062564
成员	曾荣新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996503880
	王晗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副主任	15077923961
	李颖娟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856945732
	阮中勇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021750804
	刘一兵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317865382

2023年 11月 6日